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同济医院主院区消毒供应中心调整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同济医院主院区消毒供应中心调整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泰达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8536.2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42.2486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武汉泰达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1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涉及承建（工程）/承接（服务）本项目的所有单位均需要填报。